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20000400054316。</p>	<p>第三条 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239661863L。</p>
<p>第四十一条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一条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 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

<p>(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八)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对于前述事项,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经理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等;</p> <p>(四) 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等;</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 以传真的方式发出;</p> <p>.....</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p> <p>.....</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p>

<p>以公告、邮件、传真、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p>	<p>公告、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原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